



个人所得税政策解析



目录



1.概述



2.扣除项目



3.工资、薪金



4.汇算清缴

1.概述



1.1 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以所得人为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1.2 税目

税法第二条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1.3 税率

税法第三条

两类三种



1.4 扣缴范围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 财产租赁所得
- (七) 财产转让所得
- (八) 偶然所得

(除非居民)
预扣预缴

代扣代缴

经营所得

如何区分工资所属期、工资发放期、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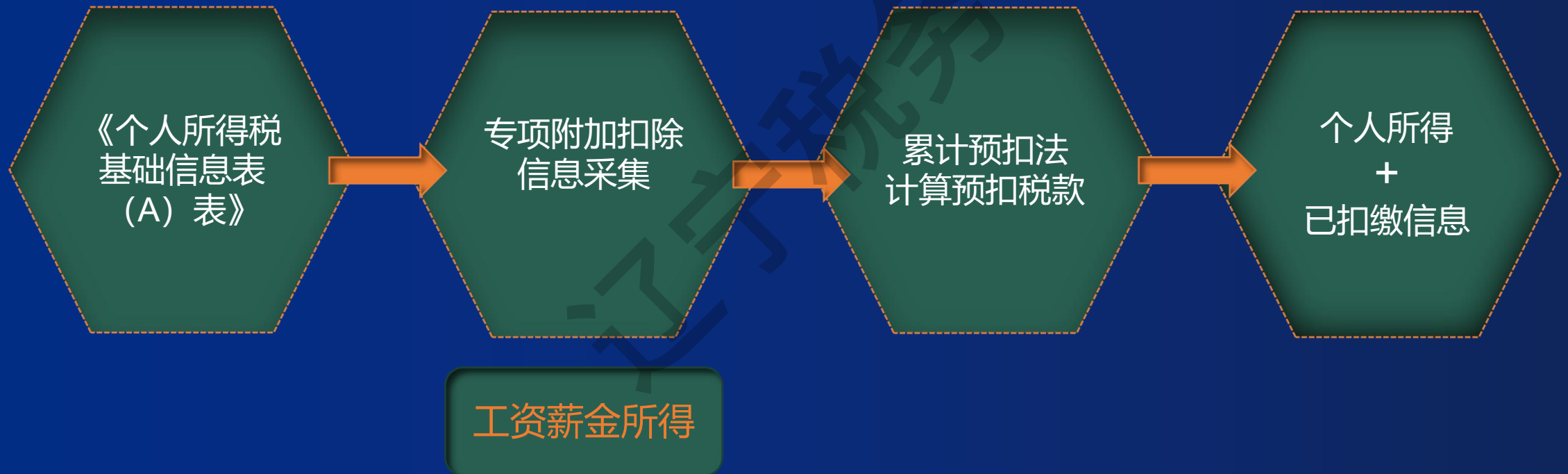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申报时所涉及到的是工资发放期、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与工资所属期无关。

工资发放期是指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所属的月份即为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下月的征期为该所属期税款对应的申报期。

纳税人应当按照工资发放期进行税款的计算，在税法规定的税款申报期内进行税款的申报。

例如：假如某单位12月5日发放的工资
税款所属期即为12月份，该笔税款应该在1月份的征期进行申报

1.5 扣缴流程



1.6 计算公式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第六条
条例第十三条**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应纳税所得额=年收入额 — 60000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1.6 计算公式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第六条
条例第十三条**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年收入额 — 60000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2.扣除项目



2.1 专项扣除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三险一金有关个税政策 财税[2006]10号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2.2 专项附加扣除

七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规定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国发〔2018〕41号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号) (2022年1月1日起)

《国务院关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6个定额

1个
据实

子女
教育

继续
教育

住房
贷款
利息

住房
租金

赡
养
老
人

大
病
医
疗

2.2.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享受条件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



标准方式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

2.2.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专项附加扣除。

比如：2022年5月出生的婴幼儿，一直到2025年4月，其父母都可以按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2.2.2 子女教育



享受条件

-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标准方式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10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2.2 子女教育



起止时间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备查资料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2.2.3 继续教育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人社部发【2017】68号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2.2.3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2.2.4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银办发【2019】71号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2.2.4 住房贷款利息



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
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2.2.5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2.2.5 住房租金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
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
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2.2.6 赡养老人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
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2.2.6 赡养老人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
年末

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
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2.2.7大病医疗



享受条件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标准方式

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2.2.7 大病医疗

如何理解8万限额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2.2.7 大病医疗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国发〔2018〕41号

不能结转

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纳税人负责

2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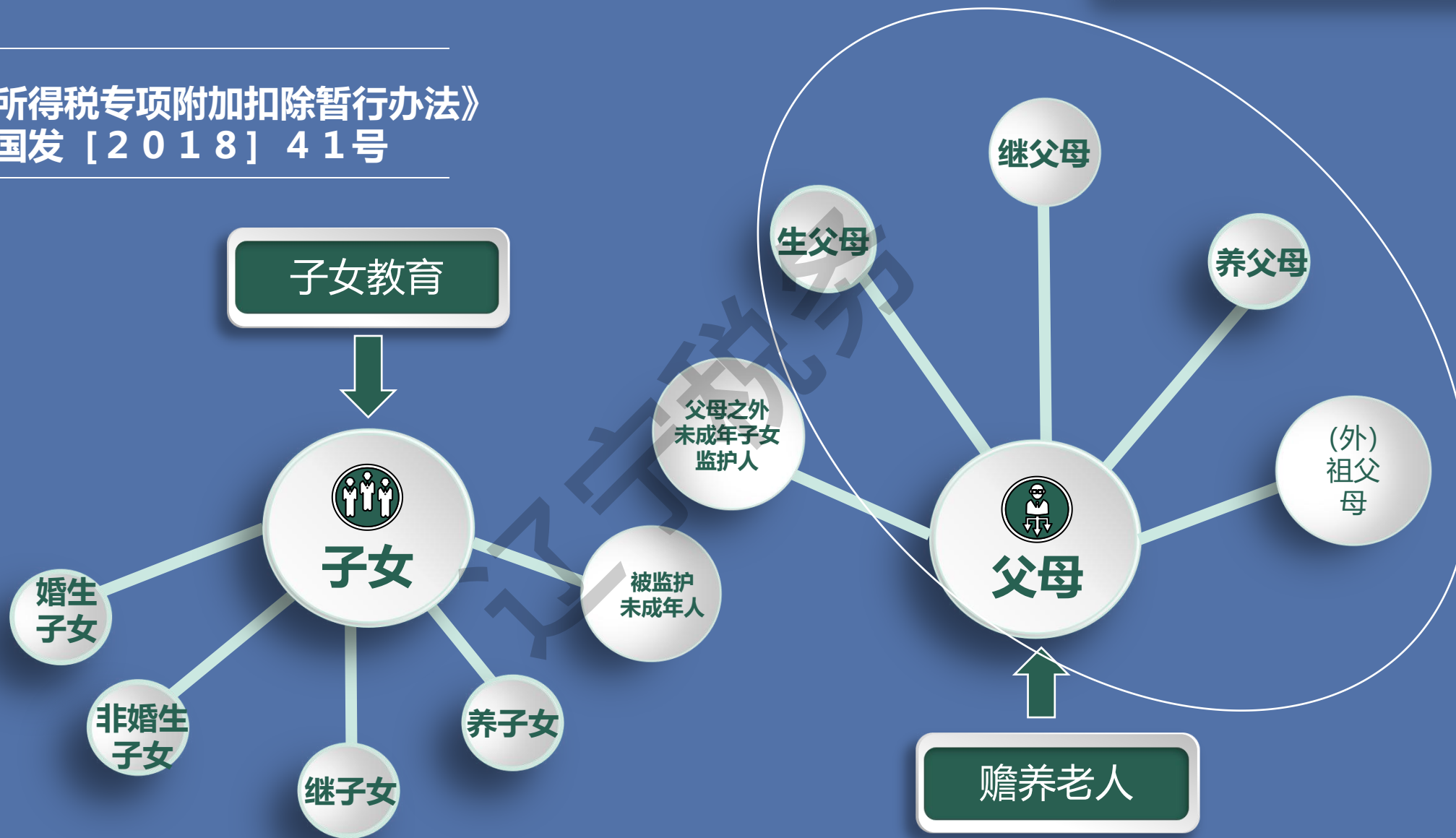
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保存5年

3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国发〔2018〕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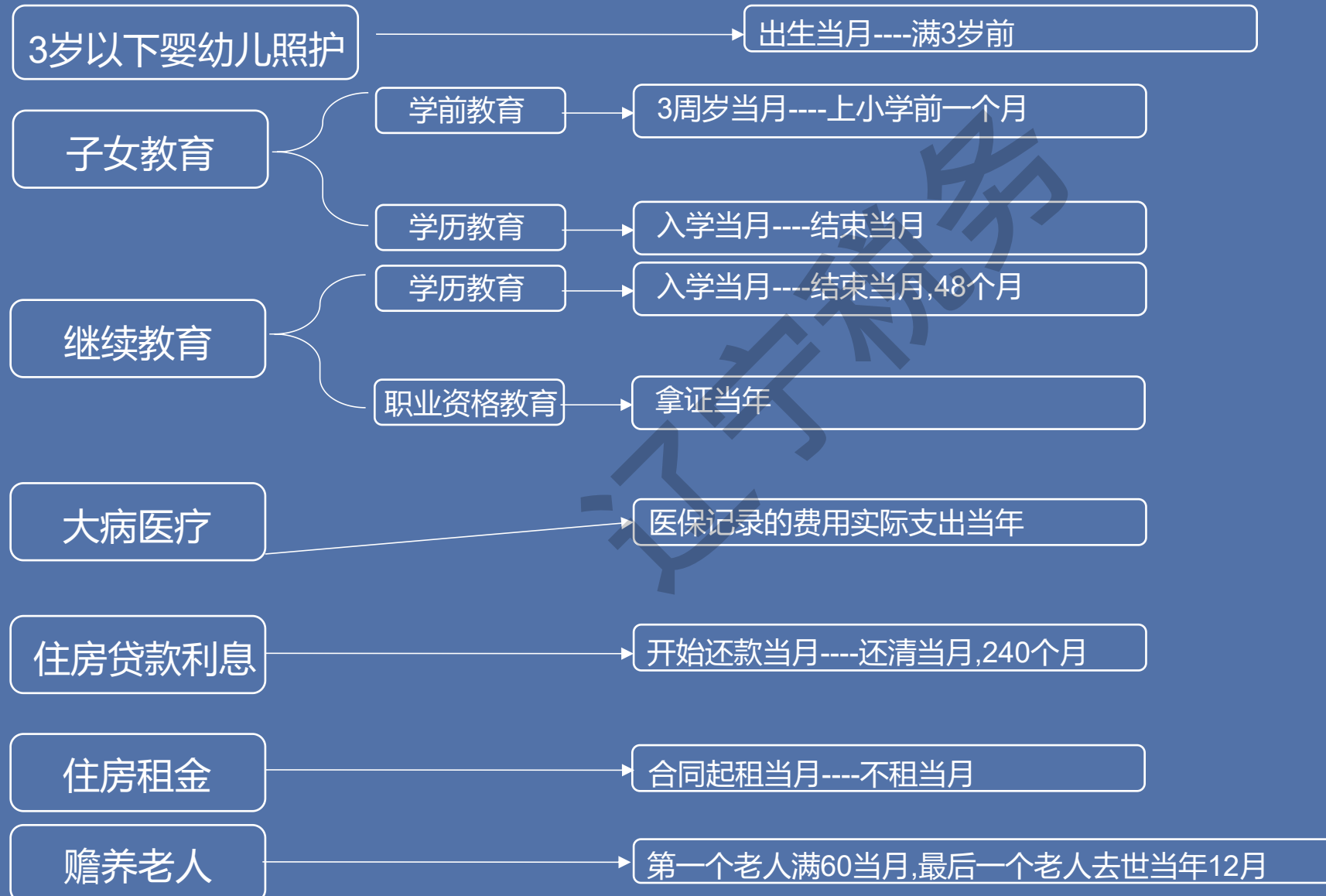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国发〔2018〕41号

公安部门	• 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	•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民政部门 外交部门 法院	• 婚姻状况信息
教育部门	• 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籍、考籍信息）、或者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 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信息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医疗保障部门	• 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信息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国发〔2018〕41号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可以预扣预缴时
扣除---本单位本
年可享受的额度

可以汇算清缴时
扣除

两处工资, 同一事项, 一年内, 只能选一
处扣

大病医疗, 次年汇算时, 自行申报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时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纳税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已享受的专扣,在新单位不得扣除
原单位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 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 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 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 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 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总局公告〔2018〕60号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 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 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 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 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 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2.3其他扣除

2.3 其他扣除

税法第六条 条例第十三条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
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表（A表）
第23行到28行

允许扣除的税费：

取得劳务报酬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时的
合理税费

其他：保险营销员、
证券经纪人佣金收
入的展业成本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

计税基数：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比例：4%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

计税基数：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比例：4%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扣除限额：2400元/年
(200元/月)

财税〔2013〕103号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扣除标准：
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经营收入的6%和12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财税〔2017〕39号

财税〔2018〕22号

3.工资、薪金



工资
薪金
所得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非独立个人劳动

个人所从事的是由他人指定、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工作或者服务

财税[2018]164号

内部退养人员取得的收入

国税函[2006]526号

国税函[2005]12号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国税函[2001]832号

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所得

国税发[1995]50号

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

财税[2004]11号

免费旅游

国税函[2005]318号

企业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

财税[2005]35号

股票期权计划中
购买价低于市场
价的差额

财税[1994]144号

住房补贴

财税[1995]77号

民航空地勤人员
的伙食费、飞行
小时费

工资、薪金所得的具体内容和征税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征税。对于补贴、津贴等一些具体收入项目应否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范围问题，按下述情况掌握执行：

（一）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均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二）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独生子女补贴；

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托儿补助费；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国税发〔1994〕89号

1. 累计预扣法——居民个人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本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的计算】

上述公式中，员工当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员工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的扣除金额。

例1：某员工2017年入职，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例2：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仅为1000元（1000元/月×1个月）。

例3：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累计预扣法——居民个人

$$\begin{aligned} \text{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预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 \text{累计减免税额} - \text{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end{aligned}$$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例5：某职员2015年入职，2

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

况，以前三个 **18500** 当按

1月份：(30000-5000-4500-2000) × 3% = 555 **37000**

2月份：(30000×2-5000 **55500** -2000×2) × 10% -2520 -555 =625元；

3月份：(30000×3-5000×3-4500×3-2000×3) × 10% -2520 -555-625 =1850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预扣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三险一金”等专

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

3.3全年一次性奖金

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A

3.3全年一次性奖金

计算方法：分2步

第一步：找税率：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依据“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第二步：算税额：应纳
税额 = 全年一次奖金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3全年一次性奖金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3.3全年一次性奖金

【案例】假定居民个人张某2019年12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年终奖48000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张某2019年度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解析』

(1) 找税率： $48000 \div 12 = 4000$ （元）

(2) 算税额：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

4. 汇算清缴



图虫创意 stock.tuchong.com

图虫创意 stock.tuchong.com

4.1 需要汇算清缴的情形

法定

- (一)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二)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三)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四) 纳税人申请退税

4.1 需要汇算清缴的情形

44号公告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4.2 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44号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自己办

单位办

委托办

4.3 汇算流程



4.4 汇算补税退税

退税

网络快捷
退税

补税

网上银行

办税服务厅
POS机刷卡

银行柜台

非银行支付

4.5 不汇算清缴的责任

征管法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存在偷税、骗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会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号

4.6 特殊事项的税务处理

序号	特殊事项	税务处理
1	全年一次性奖金	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
2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不需要进行年度汇算
4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5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	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6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	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7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	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办理年度汇算的
8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	免税
9	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10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不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1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2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50%计入工资薪金	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3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	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感谢您的观看